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董事局謹公佈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本年首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計儘管本年首半年毛利增加及銷售及行政支出減少，本集團本年首半年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超過 10,000,000 港元之少量利潤，去年同期本集團重新編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75,700,000 港元。利潤減少主要由於沒有去年同期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一次性收益，以及本年首半年財務成本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公佈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年首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於本年首半年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超過 10,000,000 港元之少量利潤，於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去年同期」），本集團重新編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75,700,000 港元。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炫域科創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元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由於此前兩公司之股權均屬同一控股股東，因此聯營公

司權益會計須重新編制，據此，本集團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 62,400,000 港元重新編列為 75,700,000 港元。

於本年首半年，本集團錄得毛利增加，並透過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減少銷售及行政支出，合計額外貢獻約 78,000,000 港元。然而，這項額外貢獻被以下因素所抵消：(i) 沒有去年同期出售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29.28% 股權之收益 70,700,000 港元及出售惠州時代電池有限公司全部 100% 股權之收益 60,200,000 港元的非經常性收益；及 (ii) 本年首半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5,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全球銀行借款利率上升。

本公司正在編制及確定本年首半年中期業績，本公佈內的資料僅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基礎，而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預計於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佈之本年首半年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3 年 11 月 14 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黃子恒先生、張東仁先生及羅宏澤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